



六、价格折扣响应文件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）

6.1、★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）

6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、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七都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及七都镇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七都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及七都镇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4.2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3、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4、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6.1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。



6.1.3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故不提供。